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應懿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
電子信箱：yeedais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44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作業規定。2、作業規定對照表。3、申請流程。4、申請表。5、切結書。(1070144626_Attach000.docx、1070144626_Attach001.docx、1070144626_Attach002.docx、1070144626_Attach003.docx、1070144626_Attach00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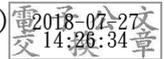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新住民國外（東南亞國家）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作業規定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20日「研商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相關事宜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時間為每年2月1日至4月25日及9月1日至11月25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縣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07/07/27



1070002119